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8日以邮件形式告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7年2月16日下午15:30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小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意见：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投票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意见：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

投票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意见: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董事会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实施情况。

投票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关于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专项说明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 3-00039 号。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收购该公司65%股权时承诺净利润的98.48%,截止2016年12月31日,收购该公司65%股权时利润承诺期结束,2014至2016年度的累计净利润实现数为收购该公司65%股权时承诺净利润的103.84%,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无需进行补偿;2016年度的净利润为收购该公司35%股权时承诺2016年净利润数的90.75%,2015-2016两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为相应期间业绩承诺数的95.44%,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未实现收购该公司35%股权时的承诺净利润,需进行业绩补偿。

投票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情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收购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的说明的公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定向回购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侯红亮、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由于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其原股东侯红亮、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进行业绩补偿,经测算,

侯红亮、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应补偿股份数量分别为 601,064 股、82,449 股，共计 683,513 股，公司拟以 1 元的总价格予以回购并进行注销。

投票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情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定向回购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侯红亮、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度应补偿股份的公告》。

八、审议《关于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至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至 2016 年度及 2016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审核，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至 2016 年度净利润实现数达到了业绩承诺净利润。

投票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情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 3-00038 号。

九、审议《关于201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2014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除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1名激励对象只满足本期可行权（解锁）50%的资格外，其他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绩效考核全部合格，因此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59.9万份，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124.8万股，期权行权价格为7.91元/股。

投票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情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1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公告》。

十、审议《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激励对象曹强、江涛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公司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以激励对象购买价回购注销。因此，公司拟将激励对象曹强已授予未获准行权的12,000份股票期权予以作废注销；将激励对象江涛已授予未获准行权的120,000份股票期权予以作废注销，并按其购买价回购已获授尚未解锁的120,000股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因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18万股调整为436万股，回购价格由7.99元/股调整为3.995元/股，因此公司应以3.995元/股回购价格，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向其支付回购款共计人民币479,400元。

根据《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规定，股权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业绩考核要求的前提下，才可以行权（解锁），如行权期考核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行权额度，期权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限制性股票则由公司按照激励计划，以激励对象购买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因此，经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关于201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结合薪酬考核委员会提交董事会的可行权/解锁人员名单判断，按照《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丁晖只满足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50%的资格；其他考核范围内的激励对象均完全达标。因此，公司拟将激励对象丁晖已授予未获准行权的3,000份股票期权予以作废注销。

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作废并注销曹强已获授尚未获准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12,000份，作废并注销江涛已获授尚未获准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120,000份并按

3. 995元/股的价格回购其已获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20,000份并注销；同意将本期考核只满足可行权（解锁）50%的资格的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获准行权的3,000份股票期权予以作废注销。

详情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投票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关于对公司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的议案

我们对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公司54位激励对象行权（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按考核可行权（解锁）的实际获得份额办理第二期行权（解锁）手续。

投票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情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对象名单》。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意见：公司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以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两项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国家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会计估计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投票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情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2 月 18 日